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溧编办〔2021〕39号

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司法局：

《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现予印发。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溧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常编〔2021〕12号）和《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司法局和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溧编〔2020〕42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市司法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溧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牌子，规格相当于正股级，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常州市委、溧阳市委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做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法律援助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做好全市“12348”法律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五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1 名。

第六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按照审核公布的政事权限清单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组织部，市政府办、财政局、人社局。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